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143,297.1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70,894.42 元。

现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16,970,894.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

####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预先使用自有资金 2912.9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该等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提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该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912.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0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签字:

李强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143,297.1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70,894.42 元。

现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16,970,894.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

####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预先使用自有资金 2912.9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该等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提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该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912.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0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俞汉青' (Yu Hanqing).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143,297.1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70,894.42 元。

现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16,970,894.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

####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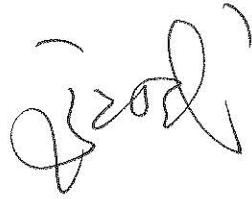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预先使用自有资金 2912.9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该等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提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该提议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912.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0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Zo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